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暨常態編班作業時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負責單位
110 年 4 月 22 日(四)前 將調查表送國中端	<p>【調查國小應屆畢業生之升學意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國小印發「彰化縣國小應屆畢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由家長填寫完畢後連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繳回國小端彙齊。 2. 請國小將調查表依戶籍所屬學區分別送達縣立國中，勾選外縣市學校或本縣私立學校者亦請分送學區縣立國中。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先留存於各國小。 	國小端
110 年 5 月 12 日(三)前 完成國小畢(修)業生名冊上傳與接收	<p>【繕造國小畢(修)業生名冊並上傳接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按學生戶籍繕造畢(修)業生名冊，上傳至 CloudSchool，再由國中端接收。 2. 國小函送畢(修)業生紙本名冊(逐級核章並加蓋關防)、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至所屬學區國中。 3. 國小畢(修)業生名冊應覈實填列，除由級任導師核對戶籍地址外，並應由註冊組長、教務主任與校長逐級核章並加蓋關防後永久保存。 4. 國小應屆畢(修)業生依法應一律分發升入國中就讀。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國小端 國中端
110 年 5 月 25 日(二) 上午 9 時 鹿鳴國中鹿鳴樓閱覽室	國中新生常態編班說明會	國中端
110 年 6 月 7 日(一)前 將「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送國小端協助轉發	<p>【填製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接獲國小畢(修)業生名冊後，應依名冊填製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並請國小端轉發給應屆畢(修)業生。 2. 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新生入學通知單應記載：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新生報到、學校開 	國小端 國中端

日期	重要事項	負責單位
	<p>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p> <p>3. 請於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加註：</p> <p>(1) 新生報到日同時進行編班測驗，請新生自備口罩、2B 鉛筆及橡皮擦，測驗中應全程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保護全體師生身體健康並確保校園防疫安全。</p> <p>(2) 已辦理戶籍遷移而變更所屬學區者，請逕向新學區學校辦理報到。</p> <p>4. 國中應邀請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警政機關及國中小校長組成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小組，進行新生資格審查。</p> <p>5. 若國中發現冊內新生戶籍非所屬學區，應即通知國小端改送其他國中。</p> <p>6. 國中完成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後，應將新生名冊、學區新生統計表及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並妥善保存。</p>	
<p>110 年 6 月 16 日(三)</p> <p> </p> <p>110 年 6 月 18 日(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小畢業典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小端</p>
<p>110 年 6 月 21 日(一)</p>	<p>【國中新生報到暨新生編班測驗】</p> <p>1. 新生報到應攜帶以下物品：</p> <p>(1) 國中新生入學通知單。</p> <p>(2) 國小畢業證書。</p> <p>(3) 口罩、2B 鉛筆及橡皮擦。</p> <p>(4)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p> <p>2. 請各校準備適量備用口罩，因應當天臨時需求，以保無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中端</p>
<p>110 年 7 月 19 日(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階段】國中新生 S 型編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中端</p>
<p>110 年 8 月 18 日(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階段】國中補報到新生公開抽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中端</p>